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佐力药业”）全资子公司浙江佐力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有强先生控制的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力集团”）共同发起设立的德清佐力君康健康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佐力君康”）、德清郡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郡健投资”）分别持有德清御隆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隆旅游”）27.5758%、42.4242%的股权。基于御隆旅游经营业务拓展的实际需要，御隆旅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7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6年。公司为御隆旅游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3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关联方佐力集团等也为御隆旅游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2017年8月，浙商银行将自己合法拥有的资金（非理财资金）委托给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信托”），由国元信托向御隆旅游发放信托贷款，信托贷款金额总计人民币3亿元，信托期限为36个月，自信托生效之日起计算。浙商银行与国元信托签订了《德清御隆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御隆旅游与国元信托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抵押合同》；国元信托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佐力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有强先生、御隆旅游董事长俞寅先生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向国元信托出具了《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有强先生以全部个人资产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2019 年 7 月，御隆旅游与国元信托签署了《信托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抵押合同》，对《信托借款合同》中的还款方式做了补充；国元信托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佐力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有强先生、御隆旅游董事长俞寅先生签订了《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德清寅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寅幸投资”）、佐力君康、郡健投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有强先生、御隆旅游分别向浙商银行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截至本公告日，御隆旅游向国元信托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8,039.618 万元。

近日，御隆旅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湖州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物业通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及其关联方佐力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有强先生、御隆旅游董事长俞寅先生分别与浙商银行湖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德清寅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寅幸投资”）与浙商银行湖州分行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有强先生以全部个人资产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560963032P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金色水岸 28 幢二环北路 1700 号

法定代表人：王震乾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10 年 0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08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经营金融业务(范围详见中国银监会的批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公司与浙商银行湖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御隆旅游与浙商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

1、授信人：浙商银行湖州分行（以下简称甲方）

2、受信人：御隆旅游（以下简称乙方）

3、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

4、授信有效期：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止。

上述“额度有效期限”是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授信的实际发生期。具体每笔授信的实际发生日与清偿日以借款凭证或其他债权凭证所载明的起止期限为准，但具体每笔授信的开始使用日期不得超过上述额度有效期限的截止日。

5、授信额度的使用

5.1 在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内，乙方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但必须逐笔向甲方申请，甲方根据乙方的信用状况，结合甲方的信贷政策逐笔进行审批。每次贷款或其他授信的金额、期限、用途等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下同)。如具体业务合同与本协议规定不一致时，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5.2 授信额度内每笔贷款或其他授信应根据乙方经营需要和甲方业务管理规定具体确定使用期间，各具体业务到期日可以晚于额度有效期限的截止日。

6、担保条款

为保证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得到清偿，采取如下担保方式：抵押人德清御隆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编号为(336158)浙商银高抵字(2020)第 0001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7、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届满之日或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及其一切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之

日自动失效（以两者中较后者为准）。

（二）御隆旅游与浙商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物业通借款合同》

1、借款人：御隆旅游

2、贷款人：浙商银行湖州分行

3、借款种类：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种类为“物业通”借款。

“物业通”借款，是指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以其拥有的经营性物业作为借款抵押物，并以该物业的经营收入作为主要还款来源的借款。

4、借款用途：

4.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为：归还浙商银行通过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信托贷款。

4.2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本合同中确定的借款用途

5、借款金额和期限：

5.1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万元。

5.2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自2020年03月19日起至2023年01月12日止。

分笔提款的，每笔借款到期日不得超过本款约定的到期日。

6、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

6.1 借款人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物业项下租金等收入及公司其他经营收入。

6.2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利息。

7、担保：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8、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御隆旅游与浙商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1、抵押权人：浙商银行湖州分行

2、债务人：御隆旅游

3、抵押人：御隆旅游

4、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

4.1 抵押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0年3月16日起至2025年3月16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叁佰万元的最高

余额内，抵押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产生。上述期间仅指债务发生时间。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卖出价折算。

5、抵押担保的范围：抵押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抵押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6、抵押物：抵押人同意以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其评估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亿贰仟壹佰柒拾陆万陆仟壹佰伍拾柒元 32176.6157 万元，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7、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公司及其关联方佐力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有强先生、御隆旅游董事长俞寅先生与浙商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佐力药业、佐力集团、俞有强、俞寅

2、债权人：浙商银行湖州分行

3、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

3.1 保证人本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叁佰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上述期间仅指债务发生时间。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卖出价折算。

保证人佐力集团、俞有强、俞寅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见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叁佰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

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上述期间仅指债务发生时间。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卖出价折算。

3.2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债务人可申请循环使用上述信贷资金、银行信用。每笔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利率及金额以主合同的借款凭证或相关债权凭证为准。

3.3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债权人发放贷款和提供其他银行信用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3.4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发生的业务，币种不限，保证人对原币种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4、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6.1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6.2 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6.3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

6.4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6.5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7、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和保证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声明与承诺的，即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2 因保证人违约致使债权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承担债权人由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8、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寅幸投资与浙商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权利质押合同》

1、质权人：浙商银行湖州分行

2、出质人：寅幸投资

3、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物业通贷款，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

4、质押担保的范围：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质押权利处置费、过户费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有强先生签订的《反担保协议》

1、被担保人：佐力药业（甲方）

2、担保人：俞有强（乙方）

3、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

3.1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浙商银行湖州分行向御隆旅游提供人民币 1.3 亿元的最高授信额度（具体金额以实际使用金额为准），在人民币 1.43 亿元的最高余额内由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 乙方自愿以个人全部资产为甲方的上述担保债权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反担保的范围：甲方为御隆旅游担保的本次债权本金（具体金额以实际使用金额为准）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等一切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

5、反担保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反担保的期间：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至本次债权到期日后二年止。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0,700 万元人民币，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51%；公司对御隆旅游的担保余额为 22,339.61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3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7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担保涉及诉讼的情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有强先生以全部个人资产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关联方御隆旅游的经营和归还借款情况，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综合授信协议》
- 2、《物业通借款合同》
- 3、《最高额抵押合同》
- 4、《最高额保证合同》
- 5、《权利质押合同》
- 6、《反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